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證券代號：8390 (610)

出席證號碼：

出席證號碼：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
戶號
股東
姓名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
不發放紀念品

(未寄寓正印確地址者，應按信面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面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評可號碼簡字第001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TEL: (02) 2580-5859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6年6月22日前寄回。
- 二、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四、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五、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六、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610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61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 修訂「公司章程」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5.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6-1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竹市鹽水里集會所(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262巷38號)，召開106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4.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背書保證額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2.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 修訂「公司章程」案。3.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5年度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現金股利每股0.1元，資本公積現金每股0.1元，共計新台幣19,117,398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三、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莊瑞瑾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05月23日至106年0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